

# 承揽协议

甲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柯

住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

乙方：李君

身份证号：431202198109180457

住址：湖南省洞口县黄桥镇幸福街 7 组 241 号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乙方承揽甲方交付业务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，以期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承揽标的与期限

(一) 承揽标的：空调与锅炉设备维修保养等交付工作

(二) 承揽期限：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

## 二、承揽费标准

(一) 设备保养承揽费标准

设备类型	全年承揽费	半年承揽费
溴化锂主机	6000 元/台/年	4500 元/台/年
锅炉	3000 元/台/年	1500 元/台/年
壁挂炉	200 元/台/年	100 元/台/年

## （二）设备维修承揽费标准

维修项目由乙方勘察现场，并填写维修预算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按总额的两倍计算承揽费。

（三）承揽费均为不含税价格，乙方交付过程中，单价100元（含）以内的材料、配件由乙方自采并承担费用，单价100元以上的材料、配件，由乙方提起申请，甲方集采并承担费用。

（四）采购成本较高且使用频率较低的设备或工具，由甲方集采并承担费用，乙方按需借用，借用期间造成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，借用时需在甲方办理借用手续。

（五）承揽工作明细及验收结果以甲方管理平台记录为准。

（六）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双方结算并支付承揽费，乙方工资、社保等必要支出，由甲方每月支付，结算时在乙方承揽费中扣除。

## 三、交付标准

### （一）质量标准

以甲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标准为准，合同未明确质量验收标准的，以客户验收要求为准。

### （二）设备保养进度标准

每月25日前，乙方将当月全部《验收单》上传至管理

平台，原件交甲方客服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，视为完成当月设备保养工作。

### （三）设备维修进度标准

乙方按甲方与客户签订的进度要求进行施工，按期签《验收单》并及时上传至管理平台，原件交甲方客服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，视为完成维修工作。

### （四）质保标准

乙方按甲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质保期提供质保服务，质保工作不再另行支付费用。

### （五）稽核标准

甲方对乙方承揽的项目定期开展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客户满意度稽核，稽核不合格或被客户投诉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未按期整改到位，甲方有权按程度给予1000-5000元处罚，经处罚仍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收回该项目，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四、承揽责任

（一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（包含但不限于客户处罚及主管部门处罚）、设备工具损坏及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，由甲方垫付的，在乙方承揽费中扣除。

（二）乙方逾期未交付完成或未上传交付结果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完成相关交付工作，并按该交付内容对应承揽费的两倍对乙方进行处罚，无法明确承揽费标准的，按甲

方完成此项工作实际支出作为承揽费标准，在乙方承揽费中扣除。

(三) 合同期内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，不再支付未支付的承揽费。

## 五、 其他约定

(一)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双方地址即为法定送达地址，一方通过该地址向另一方发送通知，均视为有效送达，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。一方变更地址，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(三)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双方指定签订地点人民法院为管辖权法院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